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 函

地址：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

承辦人：陳怡俐

電話：03-4227151分機57125

傳真：03-4253752

電子信箱：shebby@cc.ncu.edu.tw

受文者：全校各系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大教註發字第10911001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貴系所108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尚未繳納學生名單，請協助轉知於3月13日前完成繳費，就學貸款請於2月27日前辦理，以免因逾期未繳費遭受退學處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第1021200005號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本校學則第9條：「學期始業，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費用，逾期未繳費者，除具函經核准緩期註冊或請准休學者外，即令退學。延緩註冊至開學後兩星期為限」。本學期之繳費截止日為2月29日，延緩註冊至遲至3月13日。
- 三、為保障學生權益，請各系所協助通知學生繳費，並轉告導師或指導教授知悉，以便了解學生狀況給予及時協助。
- 四、學生繳費情形可至Portal入口註冊查詢中查核，若學生已繳費，惟系統仍顯示未完成者，請學生持相關單據至註冊組確認；辦理就學貸款者，請學生於2月27日前向生輔組確認。

正本：全校各系所

副本：國際事務處